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申請宣布商標編號 300548848 註冊無效

商標：



類別： 9

申請人：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擁有人： 梁保權

決定理由

背景

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right 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申請人”）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條例”）第 53 條提出宣布以下商標註冊無效的申請（“註冊無效申請”），並隨附申請理由（“申請理由書”）：



（商標編號 300548848，下稱“涉訟商標”）

2. 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由梁保權（“商標擁有人”）提交，經商標註冊處審查後獲得批准就下列貨品（“涉訟貨品”）註冊：

類別 9

光電器件；半導體器件；(無線電)耦合器；發射管；光電管；電子管；電耦合器；指示器(電)；電腦周邊設備；電子信號發射器。

3. 涉訟商標的商標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即 2005 年 12 月 15 日（“相關日期”）。

4. 商標擁有人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規則”）第 47 及 41(1)條提交反陳述。

5. 其後，申請人依據規則第 47 及 42 條提交了支持註冊無效申請的證據。該證據包含一份由申請人的前期代理人代表歐鴻濼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歐氏聲明”）¹和另一份由申請人的協理王聰憲於 2013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王氏聲明”）²。商標擁有人並沒有依據規則第 47 及 43 條提交任何支持反陳述或涉訟商標註冊的證據。

6. 有關本案的聆訊定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商標擁有人並沒有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商標表格第 T12 號以確認出席聆訊，亦缺席於該聆訊；而申請人則由其代理人江炳滔律師事務所的陳達暢先生代表出席聆訊。

¹ 夾附於歐氏聲明之證物的每一頁都被標示為一份證物，但事實上並非每頁也為一份獨立證物。根據標示，歐氏聲明夾附了共 111 頁證物。本人於此決定理由書將把它們稱為歐氏聲明夾附或歐氏聲明下的證物的某頁。

² 王氏聲明夾附了 22 份證物。本人於此決定理由書將把它們稱為王氏聲明夾附或王氏聲明下的證物，證物號碼將以中文數字表達。

申請人的陳述與證據

申請人的背景、業務和商標

7. 申請人是一家於 1981 年依照台灣（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成立的公司，其登記地址為台灣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19 號 3 樓。申請人於 2002 年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主要業務（“申請人業務”）是經營和銷售貨品類別為第 9 類的“二極體、發光二極體³、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發光數碼管、發射管、積體電路板、電晶體（電子）、半導體器件”，以及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交通運輸、照明等產業領域的相關產品（“申請人貨品”）。⁴

8. 與申請人有關聯的萬輝企業有限公司（Mainb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萬輝企業”）於 1990 年在香港成立，而申請人亦於同年在中國東莞開設了東莞高埗佰鴻電子廠（“高埗電子廠”）。申請人又於 1995 年在美國成立了關聯公司“American Bright Optoelectronics Corp.”（“American Bright”），及於 2000 年在中國昆山設立了銷售辦事處以進行申請人業務。⁵

9. 關於申請人的公司登記官方文件的副本載於王氏聲明夾附的證物一⁶。


³ 即“light-emitting diode”，簡稱“LED”。


⁴ 參見申請理由書第 1-3 段、歐氏聲明第 2-3 頁和王氏聲明第 4 及第 9 段。另外，申請人貨品中的“二極體”在本案資料中有時被稱為“二極管”。


⁵ 參見歐氏聲明第 1-2 頁。歐氏聲明提及的美國關聯公司成立年份為 1996 年，但參照案中其他證據資料（王氏聲明夾附的證物四），有關年份應為 1995 年。

⁶ 即包括關於申請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副本（1981 年）、經濟部公司執照副本（1981 年）及台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副本（1985 年）。

10. 萬輝企業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見於歐氏聲明夾附的證物第 5 頁⁷，而案中證據顯示申請人乃自 1998 年開始成為萬輝企業的（控股）股東，相關證據載於王氏聲明夾附的證物二，即萬輝企業於 1996 至 2005 年及 2012 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周年申報表⁸。歐氏聲明夾附的證物第 47 頁看似是申請人產品目錄的背頁副本，其也標示出萬輝企業為申請人的香港子公司（“Hong Kong subsidiary”）。關於高埗電子廠和 American Bright 的營業執照／公司註冊文件副本則載於王氏聲明夾附的證物三和證物四。


11. 申請人是“LED BRT”系列商標包括“”⁹（“商標

1”）和“ 佰鴻”（“商標 2”）（以下合稱為“申請人商標”）的擁有人、原創人和最先使用人¹⁰。而申請人或其關聯企業分別於台灣和中國擁有以下的商標註冊¹¹：

註冊號	商標	類別	地區/ 商標擁有人	註冊日期
00341701	 佰鴻	9	台灣/ 申請人	1986 年 10 月 1 日


⁷ 也見於王氏聲明夾附的證物二。

⁸ 另參見歐氏聲明夾附的證物第 8-15 頁，即萬輝企業於 2012 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⁹ 此商標有時亦以“”形式展現。由於商標是否以紅色或黑白色展現只屬對該等商標的本質並無重大影響的不關乎顯著特性方面的差異，因此本人在本決定理由書並不會把以紅色或黑白色展現的有關商標作出區分。

¹⁰ 參見申請理由書第 2 段和王氏聲明第 10 段。

¹¹ 參見申請理由書第 4 段和王氏聲明第 37-38 段。

註冊號	商標	類別及 註冊貨品	地區/ 商標擁有人	註冊日期
00344458		9	台灣/ 申請人	1986 年 11 月 1 日
00753026		9	台灣/ 申請人	1997 年 3 月 16 日
00752896		9	台灣/ 申請人	1997 年 3 月 16 日
1250911		9	中國/ 高 埗 電 子 廠	1999 年 2 月 28 日

以上註冊商標的有關註冊貨品（下稱“申請人註冊貨品”）詳見附件一。


12. 上述台灣商標註冊號 00341701 和 00344458 的相關網上官方記錄打印本，以及台灣商標註冊號 00753026 和 00752896 的相關商標註冊證副本、核准延展之官方證明信件副本（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和網上官方記錄打印本載於王氏聲明夾附的證物十九¹²。至於有關上述中國商標註冊號 1250911 的商標註冊證副本、核准續展註冊證明副本（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和網上官方記錄打印本則載於王氏聲明夾附的證物二十¹³。

13. 歐氏聲明夾附的證物第 31-34 頁載有一份由 American Bright 在美國於 1997 年註冊的一個相關商標

¹² 另參見歐氏聲明夾附之證物第 22-30 頁。

¹³ 另參見歐氏聲明夾附之證物第 18-19 頁。



“”（其印刷較為模糊）的網上官方記錄打印本，其顯示該註冊的有效期已延展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4. 王聰憲於王氏聲明宣誓指申請人商標是由他“獨自首創”的，而他的創作意念包括：“LED”是代表“light emitting diode”，即發光二極管；這亦是申請人英文名稱的一個部分。而“BRT”字母則代表“bright”。含有中文元素的申請人商標（即商標 2）也包含“佰鴻”二字，此為申請人中文名稱的一個重要部分¹⁴。

申請人商標的使用和申請人的聲譽

15. 申請理由書提到申請人“一直沿用”申請人商標，而王氏聲明進一步提及申請人約於 1985 至 1986 年間在台灣首次使用申請人商標在申請人貨品“發光二極管”之上，其後亦一直持續把申請人商標用於申請人貨品之上；而申請人在中國內地和香港首次使用申請人商標的年份分別為 1990 年和 1991 年，此後申請人亦有在該些地方持續使用申請人商標。

16. 申請人在王氏聲明（第 20 段）提供了其於 1994 至 2005 年間就出售附有申請人商標的申請人貨品的銷售金額（台幣）。該等銷售金額（台幣）每年皆數以億計，甚至數以十億計，數目相當龐大。王氏聲明夾附的證物五¹⁵載有申請人於 2000 至 2005 年間的年報副本，其中列出和證明了上述有關的銷售金額數目。王氏聲明（第 21 段）又列出了申請人於 1994 至 2005 年間在中港台和其他地區分別佔有的銷售金額份額。其中，中國內地所佔有的銷售額於 1999 年已逾億元台幣，而自該年起每年遞升，至 2005 年有關份額已逾十億元台幣。申請人雖然沒有指明上述銷售金額的哪一個部分是關乎哪一個申請人商標的（如商標 1 或商標 2），但它們都是關於“LED BRT”品牌的數

¹⁴ 參見王氏聲明第 10 至 13 段。

¹⁵ 王氏聲明下證物五載有的申請人年報副本在證物九中重覆載有。

據；而商標 2 其實是完全包含了商標 1，只添上了“佰鴻”二字，即申請人企業名稱的主要部分。

17. 申請人又提供了大量於 2000 至 2005 年間由申請人或萬輝企業出具而附有申請人商標的有關銷售申請人貨品的發票副本，以及相關的訂貨單副本和裝箱單副本等¹⁶。當中可見申請人的客戶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意大利、波蘭、英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和美國等地¹⁷。另外，王氏聲明下的證物七載有一份申請人於 1999 至 2005 年間在中國內地、香港和台灣的客戶和客戶地址清單，該清單上客戶的數目逾千。

18. 在宣傳推廣方面，王氏聲明第 30 段指申請人乃透過在雜誌、報紙及刊物上刊登廣告和向零售商和準顧客派發印刷品，以推銷附有申請人商標的申請人貨品。就此，王氏聲明下的證物十八載有一份申請人的產品目錄彩色副本¹⁸，而王氏聲明第 35 段則列出了申請人於 1997 至 2000 年間印製產品目錄的開支，惟有關數字一般只為數萬元台幣而已（1997 年為例外，有關數字逾 30 萬台幣）。申請人解釋有關開支不高是因為申請人主要是透過經銷代理商進行推銷申請人貨品的工作，而有關的推銷開支是由該等經銷代理商自行承擔的¹⁹。

19. 至於雜誌或報紙廣告，案中證據只顯示申請人曾在一本名為“Kompas”的雜誌刊登廣告，有關年份為於 2002 至 2006 年間，廣告樣本²⁰和相關發票及契約書副本載於證物十六。前述廣告樣本的印刷比較模糊，但仍可看到申請人商標、申請人英文名稱和萬輝企業的英文名稱等資料；至於申請人提供的貨品則可明顯見到。根據證物十七，“Kompas”於 2005 年已是一擁有超過 50 年歷史、提供貿易雙方公司資料和產品／服務資料的雜誌。申請人並沒有提供進一步有關該雜誌的背景、發行地區或發行量等資料。另外，證物十五則載有申請人於 2001 年在台灣

¹⁶ 參見歐氏聲明夾附的證物第 51-62 頁和第 64-89 頁；以及王氏聲明夾附的證物十至十二。

¹⁷ 參見王氏聲明夾附的證物十。

¹⁸ 王氏聲明下證物十八載有的內容與證物十三重覆。

¹⁹ 參見王氏聲明第 36 段。

²⁰ 該廣告樣本亦可在證物十七找到。

工商時報刊登關於申請人於股票市場“上櫃掛牌”的廣告副本。該廣告顯示了申請人的商標 1。

20. 本案中其他實質的使用證據為：印有申請人的商標 1 的裝貨箱和封箱膠紙的照片副本²¹，以及由申請人的其中一位客戶簽具的“成品檢驗合格書”的照片副本，照片中“成品檢驗合格書”上印有申請人的商標 1 和附有相關產品實物²²。

21. 綜觀上述申請人提交的證供及證據，包括申請人商標在台灣、中國內地和香港使用年期的長度、有關銷售附有申請人商標的申請人貨品的銷售金額和相關的訂貨單、發票和申請人年報所載的相關資料、申請人在台灣、中國內地和香港逾千名的客戶和客戶地址清單，以及有關使用證據如申請人的產品目錄和廣告資料等，本人接納申請人商標在相關日期前至少在台灣、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發光二極體和相關電子零件和電子產品市場享有相當高的聲譽和知名度。

反陳述

22. 商標擁有人是一名個人，其地址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

23. 反陳述主要指出商標擁有人於 2004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成立了“佰鴻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BRIGHT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並於 2006 年²³成功註冊涉訟商標。商標擁有人認為他所申請註冊的公司和商標都是合法的，尤其是涉訟商標提出註冊申請的地方是香港，而非中國內地或台灣。商標擁有人

²¹ 參見歐氏聲明下的證物第 35-46 頁。

²² 參見王氏聲明下的證物八。

²³ 商標擁有人在此所指的是涉訟商標的實際註冊日期 (Actual Date of Registration)。

又指他已自 2006 年開始使用涉訟商標超過 7 年，因此認為涉訟商標在有關市場上已被廣大消費者所認知並接受。

24. 商標擁有人稱他已從事“LED 行業”〔即“發光二極體行業”〕多年；而由於英文“bright”的意思為明亮的，因此商標擁有人認為很多“LED 企業”都會使用該英文字作為公司名稱或商標〔的一部份〕。

25. 商標擁有人認為涉訟商標並未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

相關條文

26. 與註冊無效的宣布有關的法律條文載於條例第 53 條。其中，第 53(3)及 53(9)條訂明：—

“(3) 任何商標的註冊均可以該商標是在違反第 11 條(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的情況下註冊為理由而宣布為無效。”；及

“(9) 在不影響過往已完結的交易的原則下，凡任何商標的註冊根據本條在某範圍內宣布為無效，該項註冊須在該範圍內當作從來沒有作出。”

27. 以下本人將首先考慮申請人在本案中最主要倚賴的理據，即針對商標擁有人乃不真誠地註冊涉訟商標的理據。如該理據未能成立，本人將進一步考慮申請人提出的其他理據。針對不誠實地註冊商標的有關條文是條例第 11(5)(b)條，內容如下：—

“(5) 如—

- (a) ；或
- (b) 任何商標的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

則該商標不得註冊或在其遭禁止使用或在其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相關法律原則

28. 條例並無界定“不真誠”一詞的涵義。在 *Gromax Plastics Ltd v Don & Low Nonwovens Ltd* [1999] R.P.C. 367 一案中，法官 Lindsay 就英國《1994年商標法》第3(6)條（相當於條例第11(5)(b)條）表示：

“我不會試圖界定不真誠一詞在這文意中的涵義。該詞的涵義顯然包括不忠實行為，而且正如我所認為，也包括一些不符合有關行業中合理及具備經驗的人士所遵守的可接受商業行為標準的行為。國會很明智，沒有試圖詳細解釋在這文意中什麼是真誠或什麼是不真誠：要判定某行為不符合上述標準要到什麼程度才構成不真誠，最適宜的做法不是憑法庭所作的一些釋義去判定（這會導致法庭其後不根據法令而根據有關釋義作出解釋的危險），而是按法令的字眼並考慮所有具關鍵性的相關情況後判定。”²⁴

29. 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不真誠地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須採

²⁴ 英文原文：“I shall not attempt to define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Plainly it includes dishonesty and, as I would hold, includes also some dealings which fall short of the standards of acceptable commercial behaviour observed by reasonable and experienced men in the particular area being examined. Parliament has wisely not attempted to explain in detail what is or is not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how far a dealing must so fall-short in order to amount to bad faith is a matter best left to be adjudged not by some paraphrase by the courts (which leads to the danger of the courts then construing not the Act but the paraphrase) but by reference to the words of the Act and upon a regard to all material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用包含主觀與客觀元素的“不誠實綜合測試”作判斷。在 *Harrison v Teton Valley Trading Co (CHINAWHITE)* [2005] FSR 10 一案中，英國上訴法庭有以下一段指示：

“「不真誠」一詞使人聯想到一種精神狀態。顯然，當考慮某宗註冊申請是否不真誠地提出時，所有情況都是相關的。不過，法庭必須決定，按申請人所知道的事實，其申請註冊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²⁵

30. 在 *Ajit Weekly Trade Mark* [2006] R.P.C. 25 一案中，審理該案的獲委任人員明確指出“不誠實綜合測試”的準則：

“該[不誠實綜合]測試的主觀元素指審裁處必須查明被告人對該宗交易或其他有關事宜所知多少。其後，審裁處須根據被告人所知，決定被告人的行為按誠實的人的一般標準，會否被判斷為不誠實；被告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²⁶

31. 根據上文第 28 至 30 段所述的原則，本人應根據商標擁有人所知悉的，考慮商標擁有人提出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而商標擁有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

決定理由

32. 根據 *Chocoladefabriken Lindt & Sprüngli AG v Franz Hauswirth GmbH* (Case C-529/07) [2009] E.T.M.R. 56 一案，

²⁵ 英文原文：“The words “bad faith” suggest a mental state. Clearly when consider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an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is made in bad faith all the circumstances will be relevant. However the court must decide whether the knowledge of the applicant was such that his decision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would be regarded as in bad faith by persons adopting proper standards.”

²⁶ 英文原文：“The subjective element of the [combined] test [for dishonesty] means that the tribunal must ascertain what the defendant knew about the transaction or other matters in question. It must then be decided whether in the light of that knowledge, the defendant's conduct is dishonest judged by ordinary standards of honest people, the defendant's own standards of honesty being irrelevant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bjective element.”

某項商標註冊申請的申請人在相關時間的意圖是一項主觀因素，而該主觀因素須參考該宗案件的客觀環境來決定²⁷。誠然，不是所有關於“不真誠”的案件都是由直接的證據來確立的，而可能是從案中的客觀環境經合理推斷而確立的。本人現將考慮本案中的客觀環境來嘗試查明在相關日期時，申請人所知悉的是甚麼。

33. 一般來說，從商者理應會留意到在自身行業和與自身行業有所關連的行業中擁有聲譽和知名度的經營者及其消息。本人於上文第 21 段已判定申請人商標在相關日期前至少在台灣、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發光二極體和相關電子零件和電子產品市場享有相當高的聲譽和知名度。基於申請人商標的聲譽和知名度，本人認為來自中國、與申請人亦屬同一行業（即經營發光二極體，以至於其他電子零件和電子產品之行業）並自稱從事有關行業多年的商標擁有人理應對申請人有所認識，尤其是申請人在台灣乃是一家已具規模的上市公司（自 2002 年），以及申請人在中國內地和香港也已擁有長久和具規模的業務（參考上文第 15 至 17 段所述有關申請人商標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使用年期，以及相關銷售金額和客戶清單等證據資料）。對於在相關日期前對申請人有所認識此點，商標擁有人從沒作出否認。

34. 至於本案所關注的商標，本人認為涉訟商標與申請人的商標 1 和商標 2 的上面部分（即除“佰鴻”二字以外的部分，下稱“商標 2 的英文部分”）明顯是完全相同或近乎完全相同的商標。

35. 商標擁有人從未解釋涉訟商標的由來或有關的設計理念。儘管商標擁有人聲稱英文“bright”的意思為明亮的，因此很多“LED 企業”都會使用該英文字作為公司名稱或商標的一個部份，但是他並未解釋為何要把“bright”在涉訟商標中縮寫

²⁷ 英文原文：“[The applicant’s intention at the relevant time] is a subjective factor which must be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the objective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ticular case...”

成“BRT”。這個縮寫方法固然是申請人的做法，但這個做法一點都不常見，更不用說普遍；就此，商標擁有人並未有作出闡釋他為甚麼採用這個縮寫。商標擁有人亦沒有解釋為何採用了涉訟商標現在所展現的風格化元素，即“L”以較大字體在“ED”之下並以粗線條展現，而“BRT”則以較小字體交疊在“L”之上。相反，申請人則透過其協理王憲聰以法定聲明的方式交代了其設計申請人商標的理念。

36. 本案中的資料和證據顯示了申請人無論在於中港台使用或於中國內地和台灣註冊申請人商標的時間上，都遠較相關日期為先（而商標擁有人指其最初使用涉訟商標的時間為 2006 年，即在相關日期之後）。本人認為申請人無可置疑是申請人商標的合法擁有人，並且鑑於涉訟商標與商標 1 和商標 2 的英文部分為完全相同或近乎完全相同的，加上商標 1 和商標 2 的英文部分本身的設計和排列有其獨特性，本人並不認為涉訟商標有可能是由商標擁有人在並不知悉申請人商標的情況下獨立地設計出來的。再觀乎商標擁有人並未解釋涉訟商標設計理念的由來，而亦從未否認對申請人和申請人商標有所認識，本人在本案中得出唯一合理的推論是，商標擁有人的涉訟商標是由抄襲申請人商標而來的。

37. 此外，涉訟貨品與申請人貨品及／或申請人註冊貨品都主要是發光二極體，以至於電子零件或其所組成的電子產品，而商標擁有人亦承認自己是從事“LED 行業”〔“發光二極體行業”〕（第 24 段），即申請人所從事之行業，本人認為商標擁有人註冊涉訟商標以企圖從申請人商標下有關之業務或與之相關連之業務榨取商業利益的意圖十分明顯。

38. 本案中的資料也揭示了另一值得令人懷疑商標擁有人意圖的地方，即不單涉訟商標與申請人的商標 1 和商標 2 的英文部分為完全相同或近乎完全相同的，而就連商標擁有人於 2004 年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之名稱亦冠上了“佰鴻”二字（第 23 段），即申請人企業名稱的一個主要部分和商標 2 的中文部分。如果說

商標擁有人在採用有關香港公司名稱或提交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時並不知悉申請人的存在，這說法實在難以令人信服。商標擁有人的香港公司採用“佰鴻”二字實加強了本人認為商標擁有人在相關日期前已知悉申請人和申請人商標存在的觀點。

39. 基於以上各點，本人裁定商標擁有人乃事先知悉並抄襲了申請人商標以從中圖利的表面證供成立。

40. 根據 *Ip Man Shan Henry v Chi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No.2)*²⁸一案，在民事訴訟案件中，如表面證供成立，而被告人又選擇不提供可以反駁表面證供的證據，則法庭可推論即使被告人提供了該些反駁證據，也不能否定案件的表面證供，雖然該推論或可被言之成理的解釋所推翻²⁹。

41. 本案中，即使商標擁有人面對“不真誠”這樣嚴重的指控，商標擁有人也從沒有正面就這方面作出否認，亦沒有否認事先知悉或抄襲了申請人商標，更沒有提出任何反駁的證據。因此，本人推論即使商標擁有人提供了反駁證據，該些證據也不能否定本案中的表面證供。

42. 總的來說，本人認為根據商標擁有人所知悉的，商標擁有人抄襲申請人商標並提出涉訟商標註冊申請的決定毫無疑問地會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是不真誠的。商標擁有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本人須作出的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

²⁸ [2003] 1 HKC 256 於第 155 段

²⁹ 英文原文：“In my judgement, the relevant principles applicable to civil proceedings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a) if the prima facie case is made out, and if there is evidence available to the party against whom the case is established which could displace the prima facie case, and he omits to call such evidence, an inference could be drawn; (b) however, the inference could be rebutted by a plausible explanation by the party who elected not to call the evidence; (c) if an inference is to be drawn, it would be an inference that such available evidence, even if adduced, would not displace the prima facie case; (d) it is also open to a tribunal of fact, upon the drawing of such an inference, to take it into account in respect of a matter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e person not called as a witness could have spoken, i. in deciding whether to accept any particular evidence, which has in fact been given, either for or against that party; ii. in deciding whether to draw inferences of fact, which are open to them upon evidence which has been given.”

43. 基於以上理由，本人裁定申請人依據條例第 53(3)條和第 11(5)(b)條作出的註冊無效申請成立，因此本人在此宣布涉訟商標註冊為無效。由於申請人已成功藉條例第 11(5)(b)條對涉訟商標的註冊宣布無效，本人無須對申請人提出的其他理據作出進一步的考慮。

訟費

44. 由於申請人提出的註冊無效申請成立，而申請人亦要求獲得訟費，本人依據勝方可獲得訟費的常規，判給申請人訟費。

45. 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除非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一第 I 部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收費表及適用於反對程序的訟費收費表計算。

商標註冊處處長

（尹仲英代行）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

註冊號	商標	類別及 申請人註冊貨品	地區	註冊日期
00341701		<u>類別 9</u> 日光燈、水銀燈、霓虹燈、瓦斯燈、煤油燈、安全燈、裝飾燈、燈泡、燈罩、手電筒及其他照明器材。	台灣	1986年10月1日
00344458		<u>類別 9</u> 電視機、電唱機、收音機、錄音機、無線電機器材、通訊器材。	台灣	1986年11月1日
00753026		<u>類別 9</u> 二極體、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台灣	1997年3月16日
00752896		<u>類別 9</u> 二極體、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台灣	1997年3月16日
1250911		<u>類別 9</u> 電子管；發光二極管；發光數碼管；發射管；集成電路板；晶體管(電子)；半導體器件	中國	1999年2月28日